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87號

原　　告　郭廷賓

被　　告　吳梅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3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3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1時4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楠梓邊疆站，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及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號密碼（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寄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至華強北批發網，賣商品賺差價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300元、30,000元、30,000元至高雄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前述款項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匯款69,3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69,3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對話紀錄、被告高雄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884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有該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且據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故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仍提供系爭帳戶

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容任該詐欺集團藉系爭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匯款69,300元，足認被告前揭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共同為致原告受有匯款69,300元損害之原因。依上開說明，雖無法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惟已足認有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致原告受有前揭匯款之損害，則縱被告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未參與後續詐欺原告之具體犯罪行為，亦未實際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69,300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見本院簡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婉汝